

买家因质量问题申请“仅退款”

商品到底要不要退？法院这么判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汪颖 林金宇 祝欢

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申请“仅退款”，卖方有权要求消费者退回商品。卖方未要求退回，或要求退回但未提供退货信息导致消费者未将货物退回，消费者不承担违约责任。

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某文具公司的请求。

2023年5月，何某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20盒订书钉，实付16.40元。收货后发现订书钉零散成多截，存在质量问题，于是线上申请仅退款。在商家某文具公司未提异议、未主动与何某沟通的情况下，经平台

自动介入，何某收到全额退款。

之后，某文具公司诉至法院，认为何某没有将货物退回，故要求何某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快递费、打印费等各项损失500余元。而何某则称，申请退款后，商家未协调要求退货，在平台介入退款成功后，也未联系自己告知退货地址，因此其无法知晓如何返还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故不同意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本案中，被告收到的订书钉零散成多截，严重影响使用，可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有权退货退款。被告提起“仅退款”申请

后，原告如有异议，应及时沟通处理，但其一直未要求被告退货，与被告电话联系中也未提供退货信息，导致被告客观上确实无法退货。当平台自动介入退款成功后，仍可通过向平台提出异议、申诉等途径解决，而非直接提起诉讼，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

综上，法院认定无法证明被告何某存在恶意退款不予退货的主观故意，也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应承担违约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某文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仅退款”服务是电商行业发展的时代

产物，具有刺激消费、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功能。

当消费者申请“仅退款”时，电商经营者应当寻求正当的维权方式，或主动与消费者协商，或向平台提出异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当然，若个别消费者利用规则漏洞恶意申请“仅退款”而薅羊毛的，经营者也可保存好证据，以便后续维权举证。

同时，电商平台也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恶意申请“仅退款”以图“白嫖”的消费者，可采用征信备注、权限设置等方式予以惩戒。只有电商平台、经营者、消费者三方共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仅退款”售后机制才能兼顾消费者权益保障与商家利益平衡，发挥其应有作用，为消费者、商家和市场带来共赢的局面。

节日“送温暖”

记者2月5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春节期间结合走访慰问，采取多种方式精心组织开展为困难群众“送温暖”活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新华社 王琪 作



服务公司未“搞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遭索赔 法院：合同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属无效合同

《人民法院报》
郭燕 诸海云 张冰 李迪明子

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找一家服务公司指导，申报流程确实省心不少。但服务公司若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最终导致企业申请未通过，怎么办？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无效，服务公司退还服务费，并对明知弄虚作假仍签署合同的原告予以训诫。

2021年，上海某科技公司负责人张某多次接到来自上海某服务公司老板金某的电话。金某在电话中表示，张某的科技公司有技术背景，而自己可以协助科技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以便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及政策补贴。

经过后续沟通，张某了解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具备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而科技公司目前并不具备条件。金某则表示，只要支付服务费用，就可以提供“一条龙服务”。

经多次沟通协商，两家公司签署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由该服务公司为科技公司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的相关业务的策划、技术、政策咨询等服务。双方还约定，服务公司为科技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10项、

实用新型专利5项，并确定了每项的费用。合同签署后，科技公司支付服务公司服务费用2.3万元。

此后，服务公司代科技公司进行了软件著作权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创作及申请的全部工作，但是未能为科技公司申请到所有的知识产权，科技公司没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公司将服务公司诉至嘉定区法院，要求其退还服务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涉案合同内容，服务公司名义上提供的合同服务为指导科技公司申请所需要的有关材料，完成最终申报材料的修改、网络申报等。但服务公司实质上为科技公司进行了软件著作权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创作及申请的全部行为，原告并非软件著作权作者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为不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以及申请流程的企业提供咨询以及指导服务是正常商业行为，但不允许服务机构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帮助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税收优惠以及资金补助。综上，涉案合同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服务公司退还原告科技公司服务费2.3万元。同时，原告科技公司在明知自身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仍然签署相关服务合同，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法院对其予以训诫。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最新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细化了违背“公序良俗”的具体情形，其中第一款第二项明确“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属于民法典规定的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本案中，被告代原告进行了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创作及申请，目的在于不正当地为原告谋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不仅扰乱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管理秩序，亦有损市场公平竞争，违背公序良俗。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还需要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被告虽然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并付出了时间、人力等成本，但由于相关行为违反了公序良俗，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全额返还。原告亦存在不诚信的情形，也要自行承担付出时间成本、丧失商业机会等的损失。

《现代快报》
王桢桢 严君臣

古有“堂前三掌”，断绝父母子女关系，发誓生死不相干；今有签“脱离亲子关系协议书”，子女不再赡养父母，子女不得继承遗产。那么，签订了断绝亲子关系协议书，父母还需承担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吗？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6月，男子张某与谢某因感情不合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女儿随谢某共同生活，张某配合谢某办理女儿谢某某的更名改姓手续，同日，双方又签订协议，约定女儿的抚养权归谢某，张某不支付抚养费，并承诺放弃对女儿的探视权，不得打扰女儿的生活，同时在张某年老体衰，出现经济困难时，女儿有权拒绝赡养、照顾张某等事项。但近日，女儿谢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给付抚养费。

启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父母离婚后，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双方在离婚时签订的断绝亲子关系的协议有违法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系无效协议，不予支持。同时，张某享有探望谢某某的权利。对此，根据谢某某的实际生活所需、张某的负担能力及当地的生活水平等因素，酌情支持张某承担谢某某抚养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本案中，谢某某系张某与谢某的婚生子女，父母双方在离婚时订立的协议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违背了尊老爱幼的公序良俗，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协议是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故此，无法律效力的断绝亲子关系协议无法免除父母的抚养义务。

就不用抚养孩子？
签协议断绝亲子关系？